

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 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 依據

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回饋母校、鼓勵母校管理學院之在學學生等宗旨設立，據本會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辦法，訂定此「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協助成績優秀、家境清寒及弱勢學生，特提供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現就讀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在校生為對象。

第三條 獎助學金項目

一、學習獎學金(含研究所、大學部)：

- (一)條件：依學習成績評比。
- (二)受獎人須應本會邀請領獎。

二、清寒助學獎學金(研究所或大學部)：

- (一)條件：家境清寒為優先，家庭領有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再依學習成績評比。
- (二)受獎人須應本會邀請領獎。

第四條 名額與金額

一、學習獎學金頒發總人數原則上每年三十名為限，清寒助學獎學金頒發總人數原則上每年十五名為限，另有本會贊助指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金額：

- (一)學習獎學金每名上限新台幣伍仟元，另有本會贊助者指定用途不在此限。
- (二)清寒助學獎學金每名上限新台幣壹萬元，另有本會贊助者指定用途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手續

一、申請學習獎學金與清寒助學獎學金者，於每年 10 月公告日起 30 個日曆天止(以郵戳為憑)，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應繳證明文件，逕送管理學院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二、本會受理學習獎學金與清寒助學獎學金相關申請文件後，於 10 個日曆天內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完成審查並公佈之。

(一)組織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委員編制五至七名，邀請母校管理學院各所所長推薦系所內師長出任其中三至四名審查委員，並由本會指派會員代表出任其中二至三名審查委員。本委員會組織及任用規則另訂之。

- (二)審查項目與權重分配: 以學習成績評比、家庭經濟狀況、師長推薦及其他佐證等四項,各項指標得分採積分(1~10)總和高低依序排名。
- 三、獲獎同學名單及頒獎地點,由本委員會完成審查作業,將公布於本會官網。

第六條 應繳證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上個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三、申請「清寒助學獎學金」須加附(1)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或五百字以內之自傳、(2)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3)綜合所得稅單(補充說明用)、(4)所長導師推薦證明。
- 四、其他足以佐證資料。

第七條 獎助學金來源

- 一、本會會員、校友、企產業界或其他熱心教育公益,樂意贊助捐贈或認捐,贊助者得指定用途。
- 二、獎助學金由本會撥款;校友會內得將獎助學金設成單一基金專用,若有贊助者捐助,名額金額得以修訂辦法增減之。

第八條 獎學金名稱

可由捐贈者或認捐人,指定專屬名稱,如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 吳 XX 先生/女士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No:

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 號		性別			
系所班別		E-Mail		電話			
家長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申請項目	☐ 學習獎學金 ☐ 清寒助學獎學金						
繳附證件	☐ 申請書乙份 ☐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班級排名證明單 ☐ 自傳(500字內) ☐ 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 (清寒助學獎學金加附) ☐ 家庭經濟說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綜合所得稅單 (申請生活助學金加附) ☐ 家庭遭受急難證明 ☐ 所長導師推薦證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推薦							
所長簽章							
審 查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委員六	委員七
(1~10 評分) 1.成績 評比 2.家庭經濟 3.師長推荐 4.其他佐證							
審查結果 (依分數高低)							